

臺北醫學大學課程品質審查辦法

99年3月10日教務會議新訂通過
104年4月10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本校為強化系所學位學程暨通識教育中心（以下簡稱各開課單位）之課程結構及課程內容規劃，以提昇教師授課品質，促進學生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養成，訂定「臺北醫學大學課程品質審查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- 第二條 各開課單位應五年辦理一次課程結構外審，審查重點為教育目標、發展方向與重點、課程規劃與結構、學生基本能力指標，以及其課程結構間之關連性等；每年應至少檢送三門必修課程及相關教材外審，並於五年內全數完成必修課程（論文、實習、服務學習、專題研究及體育除外）審查，審查重點為課程內容與各開課單位教育目標及核心能力相符性，以及與產業、社會發展趨勢相符性。
- 第三條 各開課單位外審委員由相關領域大學教授、產業人士或校友 2-3 人組成；外審委員由各開課單位主管推薦，學院院長/中心主任圈選。
- 第四條 各開課單位推薦課程內容外審委員時，如有下列情形之一，應不予推薦。
- 一、曾為課程負責人之研究指導教師。
 - 二、曾為課程負責人之合著人、共同研究人或共同授課人。
 - 三、與課程負責人有三親等以內之關係者。
- 第五條 由本校教學資源中心依課程結構及內容外審時程，於每學期末公告相關作業及應檢附文件。
- 第六條 各開課單位應就外審委員之審查結果及建議事項，納入課程委員會會議討論，作為各開課單位課程新增及修訂之參考依據；各開課單位於課程委員會討論及決議事項，應提報校課程委員會會議核備。
- 第七條 課程外審所需經費由教學卓越計畫支應，計畫結束後由校務經費支應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；修正時亦同。